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单位名称）的 2025年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市级补助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25年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市级补助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 34054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18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单位名称）的 2025年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市级补助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市级补助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 197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6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市级补助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市级补助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山水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26891.3万元，资产总额为2268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山水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企业CA电子章）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